

面前。

七、案承委員關心文化建設委員會業務，本會將秉持「民意優先，施政第一」理念，持續落實各項執政作為。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0）

李委員就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二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並開放媒體全程旁聽，俾利社會大眾瞭解議題之討論情形。
- 二、參據上開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爰建議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方案，對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財政部並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陳報本院，並經本院同年 5 月 1 日函送 貴院審議。
- 三、本課稅方案攸關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問題，且有效回應社會對於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之議，屬重要法案。由於證券市場對於國際、經濟等因素均具高度敏感性，為降低不確定因素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期望 貴院鼎力支持，儘速完成立法，俾穩定金融市場，為我國稅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三大普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1）

李委員對三大普查所提書面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辦理如下：

- 一、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以下簡稱工商普查）已於今（101）年 4 月 15 日正式展開，有鑑於工商普查為獲取全國產業經濟發展資訊的重要來源，本次普查仍秉持「反映經濟情勢，支援決策制定」之一貫原則，配合本院推行之「服務業發展方案」及「六大新興產業」等重要產業計畫，以及「全球布局」等新興議題，新增蒐集新興及重點產業發展概況、服務貿易及服務品牌、產品與技術創新及全球化經營等資訊，以掌握產業發展脈動，並作為衡量國家產業

政策成效及擘劃經濟發展政策之重要依據。

- 二、另人口及住宅普查甫於 100 年辦理完成，初步報告已上載於本院主計總處網站，本普查結果涵蓋國民教育程度、使用語言情形、長期照護需求、居住狀況等重要社經資訊，可作為研訂整體人口及住宅、國民生活與福利等政策之重要參據。至海外就業人數統計，因相關人口未於國內常住，故實際母體蒐集不易，惟面對國際間人力流動之趨勢日益顯著，本院主計總處已著手蒐集相關公務登記資料進行推估研究，俾進一步掌握國人海外就業情形。
- 三、鑒於當前調查環境日益艱困，為減輕受訪者疑慮，本院主計總處業規範調查員於執行普查任務時須佩戴普查員證、攜帶公函及普查簡介，積極溝通協調，以爭取受訪者支持配合；另本院主計總處網站於普查期間均建置「普查員查詢系統」供受訪者確認普查員身分，若受訪者仍有疑慮，亦可透過「165 反詐騙專線」，或電洽本院主計總處、各縣市政府協辦單位查詢。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保持資優生優質性以支撐國家社會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8)

黃委員就保持資優生的優質性以支撐國家社會競爭力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透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提供所有國中畢業生就學之機會；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另菁英教育為國家人才培育之重點之一，依據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最適性教學環境，鼓勵學生邁向卓越。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透過免學費、學校均優質化及免試入學等方案，提供所有學生普及教育機會進入高中、高職及五專就讀。為均衡高中職教育資源，提供學生優質學校就讀，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高中職均質化」兩項方案，預計 103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有 80%以上之優質高中職學校可提供學生 100%就讀，以達成「校校有特色、區域均優質」、「家長安心選、學生就近讀」之目標。

(二)考量傳統名校（俗稱明星學校）並非政府所訂定或授予，是歷史與社會自然形成之結果，教育部尊重各種類型學校之發展，並無刻意扶植或消滅之意。103 學年度起各免試就學區至少提供全區總招生名額 75%以上免試入學，保留 0-25%特色招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希每個學校都有特色，都可培養菁英，而此菁英並非僅窄化為學科能力之菁英，包含技藝職能各領域，發展學生多元智能，如果以前是眾星拱月，現在則是要群星爭輝，以達到成就每個孩子的目標。

(三)因應學生間個別差異，學校可進行分組授課或差異化教學，依據學生學科能力速度快慢不同，提供不同難度與廣度課程，除可兼顧學生個別差異與素質提升外，同時亦可增加學生試探的機會。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包含「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學生如已落後學習，教師可適時進行補救教學。